

## 关于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的说明

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戒毒人员宿舍一层通透化改造项目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的情况，我单位从以下角度考虑：

一、若接收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会在协议书中约定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保证每个成员都能严格按照协议履行职责。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我单位很难追究其中一个成员的责任，因为联合体是一个整体，责任应该由所有成员共同承担。

二、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来自不同单位或组织，各自有着不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在执行招标任务时，很难保证这些成员能够协调一致、高效运转。如果管理不善，很可能会影响到整个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甚至导致失败。

三、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原墙体拆除、地面、墙面、天棚改造、安装改造、强弱电改造等。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同单位或组织间合作开展工作时可能出现认识不一、相互推诿、配合度不高等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现出于对资质、责任、管理、实施成效等角度的考虑，本项目不适合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特此说明。

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年5月25日

